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關連交易：**  
**訂立不競爭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	指	契約方所訂立之不競爭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瑞華贏集團」	指	北京瑞華贏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契約方」	指	控 股 公 司、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王莉、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彼等於不競爭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不競爭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CICPA, CIMA, AAIA, CGMA)

周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訂立不競爭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從事與另一方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鑑於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從事交通行業，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以避免本集團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以及涉及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擁有權益)之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不競爭協議詳情之資料。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協議。

### 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瑞華贏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彼等各自不得經營任何與另一方經營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競爭協議並非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是為了配合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特殊關係而訂立之一次性協議，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不競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主要條文：
1. 本公司確認並表示，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從事產品銷售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在鐵路行業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之銷售，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之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服務；在電力行業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之銷售，並為電力客戶提供電廠建設及電網改造等電力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之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業務(統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2. 北京瑞華贏確認並表示，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在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統稱「**北京瑞華贏業務**」)。

##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而未向北京瑞華贏披露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4. 北京瑞華贏確認，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而未向本公司披露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5. 本公司承諾，於年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6. 北京瑞華贏承諾，於年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年期 : 上文「主要條文」一節第5及6段本公司及北京瑞華贏之承諾中分別提述之年期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並將於本公司不再受北京瑞華贏現有實際控制人(該詞彙定義見中國法律，即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控制(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結束。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不競爭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北京瑞華贏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批准，其中包括獲得北京瑞華贏獨立董事之意見及批准、北京瑞華贏董事會之批准，以及北京瑞華贏股東(擁有權益股東及擁有權益董事放棄投票)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終止** : 不競爭協議應於年期屆滿時或在各方另行透過單獨協議相互協定之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訂立不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瑞華贏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將其出售(「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有關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根據本集團策略，本集團已不再於公路行業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主要業務，而北京瑞華贏集團則主要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無意重新進入該等行業。

同樣，誠如北京瑞華贏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以來，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鐵路或電力行業從事主要業務。然而，本公司知悉北京瑞華贏集團具備若干許可證及資質，例如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機電工程建設總承包資質，有關資質與北京瑞華贏進入鐵路及電力基礎設施行業有關，可進行系統集成、設備銷售及其他可能使其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目前業務與北京瑞華贏目前業務之間之比較：

### 本集團

### 北京瑞華贏集團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鐵路及電力行業為客戶提供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鐵路行業方面，本集團提供鐵路通信產品，包括鐵路傳輸系統、GSM-R 移動通信系統、數據通信網絡及視頻會議系統，以及電源、不間斷電源產品及空調產品等能基產品。

在電力行業方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電力基礎設施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包括輸變電設備及發電設備。本集團亦為電廠建設及電網改造等電力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諮詢及項目規劃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

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維保及研發服務、銷售智能交通設備，以及為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具體而言，北京瑞華贏集團為高速公路監控、收費、通信、隧道機電系統、信息系統、城市交通信息系統及智能停車管理提供集成服務、為電氣及信息系統提供維保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銷售智能高速公路產品及城市交通智能終端。

#### 業務運營模式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且本集團主要通過招標確保有關委聘。

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通過招標獲其客戶委聘為總承包商或分承包商。

#### 收益產生模式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產生其收益。

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透過擔任項目承包商產生其收益。其亦從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相關產品銷售中產生其一小部分收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

#### 產品及服務

- 鐵路通信設備
- 電源、不間斷電源、空調設備
- 鐵路通信系統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目標客戶

國家及地方鐵路公司及機關、鐵路工程公司、鐵路通信研究機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為北京瑞華贏集團之客戶。

#### 供應商組別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通信設備供應商，例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 北京瑞華贏集團

- 公路行業之電氣工程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公路維保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 智能高速公路產品、智能城市交通終端產品及售後服務

公路行業投資者，主要為國有企業及業務單位。

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i)通信設備供應商，例如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i)高速公路收費設備供應商，例如湖北交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西機械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iii)勞動服務供應商，例如貴州均博恒建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全程迅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iv)車載終端供應商，例如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北京瑞華贏集團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名供應商及一名供應商亦分別為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供應商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供應商為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重疊之供應商為通信及視頻監控設備供應商。

行業

鐵路行業  
電力行業

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

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任何競爭影響，並可避免因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北京瑞華贏擁有權益而可能造成之利益衝突。

根據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各契約方(包括北京瑞華贏股東姜海林、廖道訓、吳玉瑞、張騫、關雄及袁闖)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或其作為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將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其他實體參與或提供任何支持予任何與我們之中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承諾可能不再足以保障本公司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之競爭影響，原因乃：

- (i) 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北京瑞華贏曾獲其他各方進一步投資，而契約方及其聯繫人目前僅持有北京瑞華贏約42.67%之投票權；及
- (ii) 北京瑞華贏曾進行股本改革，並成為股份制公司，繼而將使其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公眾公司。倘其成為公眾公司，則契約方對北京瑞華贏之控制權可能須受進一步限制，且契約方可能無法控制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例如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

北京瑞華贏於中國具備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對其可能承接之項目之行業並無任何限制。儘管北京瑞華贏現時並無及尚未在鐵路行業從事任何業務，且無意在鐵路行業經營業務，惟倘及當北京瑞華贏擬進入該行業並已發展出必要能力及經驗時，則有關資質及業務範圍將有利於北京瑞華贏在日後進入有關行業。

##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認為毋須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原因乃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瑞華贏全體股東均為契約方或(就廖杰先生而言)契約方之聯繫人，而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有責任促使有關人士(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競爭，有關人士已承諾根據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促使其控制之實體不與本集團競爭。由於北京瑞華贏由契約方及其聯繫人控制100%權益，故契約方擁有絕對權力限制其行動，以使其不會與本集團競爭，而有關人士已遵照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行事。然而，新投資者獲引入北京瑞華贏，而契約方對其之擁有權亦隨時間逐漸減少。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契約方及其聯繫人不再於北京瑞華贏擁有大部分股權。當時，其仍為私人公司，而契約方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實際控制權，且本公司並未知悉北京瑞華贏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可能出現競爭之重大風險。請參閱「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之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契約方分別於本公司及北京瑞華贏之股權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京瑞華贏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其已成為股份制公司，向成為公眾公司邁向關鍵一步。鑑於北京瑞華贏股權變動且北京瑞華贏已成為股份制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存在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將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競爭影響之風險，除非訂約方相互直接訂立不競爭協議則另作別論。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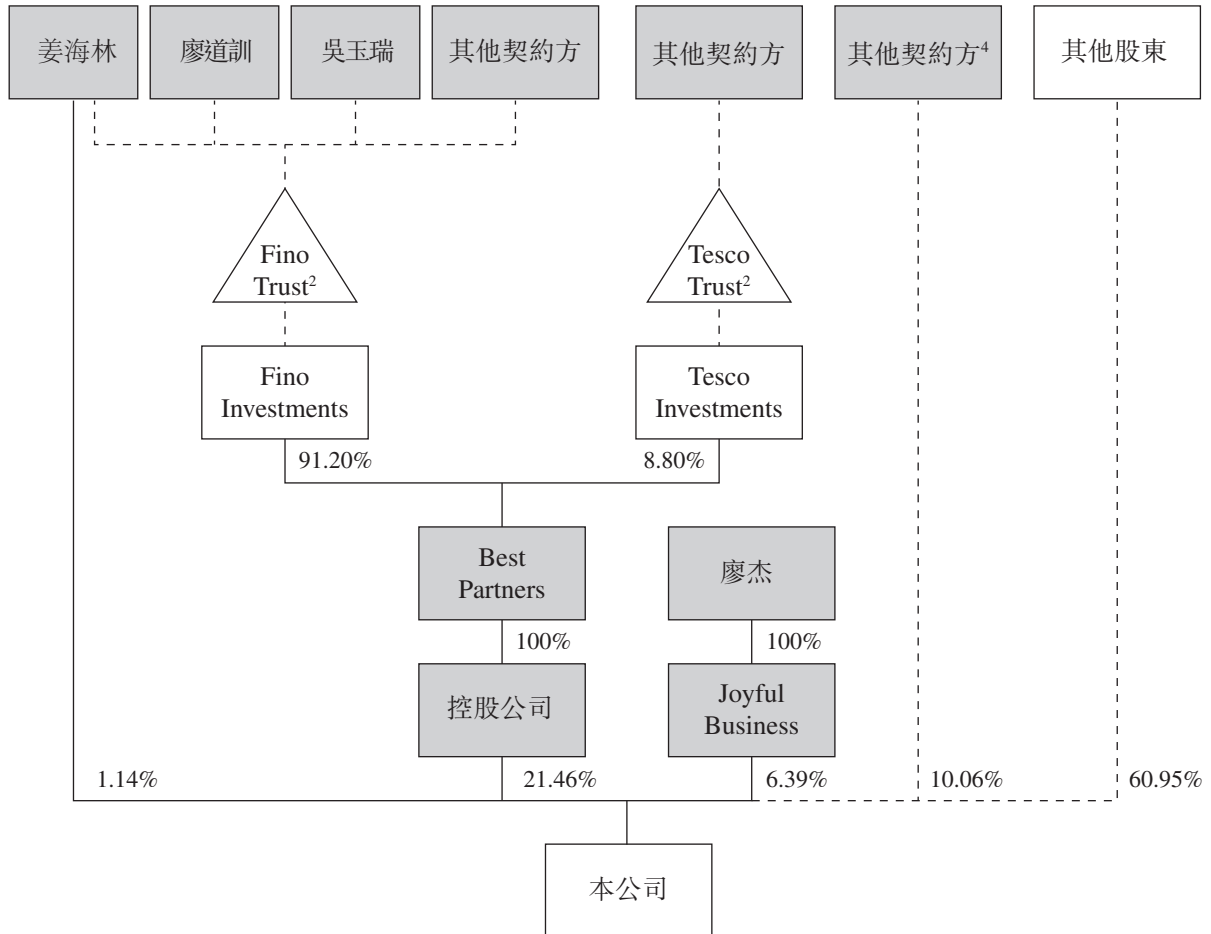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關契約方及董事之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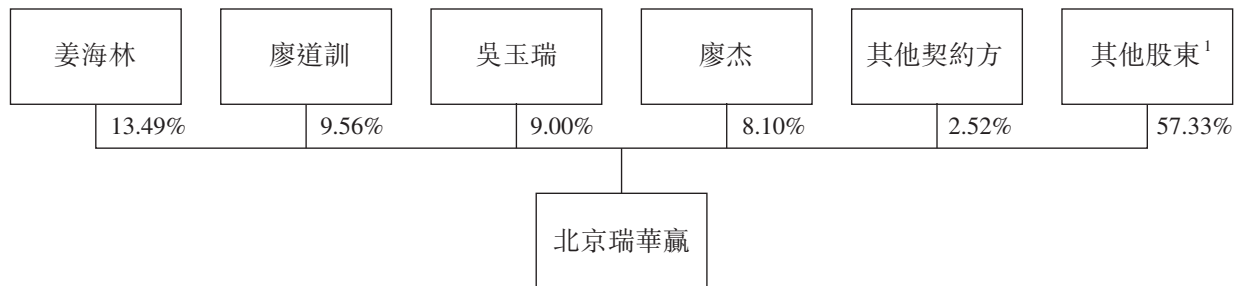
1. 姜海林先生有權通過控股公司根據一系列投票協議控制行使以本公司陰影方格表示之各方之股東投票權。
2. Fino Trust乃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益人(包括姜海林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以及若干其他契約方)之利益而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3. Tesco Trust乃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益人(包括若干其他契約方)之利益而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組契約方持有本公司10.06%之股份。有關股份之直接股東包括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瑞華贏

北京瑞華贏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為專業提供智能交通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高新技術企業。執行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北京瑞華贏之董事。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外，北京瑞華贏持有其5%或以上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一兵先生及黃敏女士，彼等合計持有北京瑞華贏約25.60%之股權。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及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為一系列投票協議訂約方，其中包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亦為北京瑞華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合計擁有北京瑞華贏不超過0.1%之股權。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瑞華贏之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連同廖杰先生之家庭成員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5%之股權。彼等各自於北京瑞華贏之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

1. 概無北京瑞華贏之其他股東為契約方，亦非與任何契約方訂立之任何投票協議之訂約方。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協議。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為包括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在內之個別人士最終控制之公司，彼等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持有354,982,69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46%)；
- (ii) 姜海林先生(直接持有18,853,876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4%)；
- (iii)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05,758,20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9%)；及
- (iv)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西林(合計持有166,318,005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6%，其投票權根據一系列投票協議受姜海林先生控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之聯繫人，姜海林先生及廖先生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控股公司、姜海林先生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以及控股公司、姜海林先生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其對本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一般而言或按個別情況而言)。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之指示填妥且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不競爭協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關連交易：**  
**訂立不競爭協議**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我們認為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競爭協議條款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不競爭協議之意見及達成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函件所述經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我們認為(i)不競爭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競爭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不競爭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及(iv)訂立不競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追認及批准不競爭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  
謹啟

周建民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不競爭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訂立不競爭協議

####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不競爭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 貴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從事交通行業， 貴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以避免 貴集團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以及涉及執行董事(於 貴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擁有權益)之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從事與另一方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與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廖杰先生之家庭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5%之股權，故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瑞華贏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

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競爭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不競爭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
- (c) 訂立不競爭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有關不競爭協議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競爭協議之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國際金融」))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首控國際金融之獨立性

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控國際金融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之獨立性有關。在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任為有關不競爭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首控國際金融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我們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被認為有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不競爭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依靠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v)不競爭協議；及(vi)通函中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我們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我們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我們之意見及建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我們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提供予我們與 貴集團之事宜有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作為我們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對 貴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不競爭協議之事宜。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不競爭協議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主席報告」項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鐵路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同時，貴集團亦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之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b) 電力業務

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領域，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電力設備之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同時，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電力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之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2. 有關北京瑞華贏之資料

北京瑞華贏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連同廖杰先生之家庭成員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5%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前，北京瑞華贏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華贏為專業提供智能交通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在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維保及研發服務、銷售智能交通設備，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其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等多項許可證及資質。

### 3. 不競爭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不競爭協議，據悉：

- (a) 貴公司確認並表示，貴集團現時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從事產品銷售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在鐵路行業方面，貴集團主要從事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之銷售，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之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服務；在電力行業方面，貴集團主要從事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之銷售，並為電力客戶提供電廠建設及電網改造等電力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之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業務，即「**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 (b) 北京瑞華贏確認並表示，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在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即「**北京瑞華贏業務**」。
- (c)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 (d) 北京瑞華贏確認，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而未向貴公司披露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 (e) 貴公司承諾，於年期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 (f) 北京瑞華贏承諾，於年期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上文第3(e)及3(f)段 貴公司及北京瑞華贏之承諾中分別提述之年期將於不競爭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並將於 貴公司不再受北京瑞華贏現有實際控制人(該詞彙定義見中國法律，即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控制(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結束。

不競爭協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北京瑞華贏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批准，其中包括獲得北京瑞華贏獨立董事之意見及批准、北京瑞華贏董事會之批准，以及北京瑞華贏股東(擁有權益股東及擁有權益董事放棄投票)之批准；及
- (ii) 貴公司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批准，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 4. 訂立不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根據 貴集團策略， 貴集團已不再於公路行業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主要業務，而北京瑞華贏集團則主要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 貴集團目前無意重新進入該等行業。

同樣，誠如北京瑞華贏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以來，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在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鐵路或電力行業從事主要業務。然而， 貴公司知悉北京瑞華贏集團具備若干許可證及資質，例如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機電工程建設總承包資質，有關資質與北京瑞華贏進入鐵路及電力基礎設施行業有關，可進行系統集成、設備銷售及其他可能使其與 貴集團競爭之業

務。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將可保障 貴集團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任何競爭影響，並可避免因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北京瑞華贏擁有權益而可能造成之利益衝突。

透過訂立不競爭協議，預期可更清晰劃分 貴集團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業務，其中北京瑞華贏集團將專注於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有關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而 貴集團將繼續在鐵路及電力行業經營銷售產品並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此舉有助 貴集團制定針對鐵路及電力基礎設施行業之既定策略。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各契約方(包括北京瑞華贏股東姜海林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張騫先生、關雄先生及袁闖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或其作為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將不會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其他實體參與或提供任何支持予任何與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承諾可能不再足以保障 貴公司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之競爭影響，原因乃：

- (i) 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北京瑞華贏曾獲其他各方進一步投資，而契約方及其聯繫人目前僅持有北京瑞華贏約42.67%之股權；及
- (ii) 北京瑞華贏曾進行股本改革，並成為股份制公司，繼而將使其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公眾公司。倘其成為公眾公司，則契約方對北京瑞華贏之控制權可能須受進一步限制，且可能無法控制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例如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

進行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時， 貴公司認為毋須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原因乃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瑞華贏全體股東均為契約方或(就廖杰先生而言)契約方之聯繫人，而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有責任促使有關人士(其中包括)不與 貴集團競爭，有關人士已承諾根據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促使其控制之實體不與 貴集團競爭。由於北京瑞華贏由契約方控制100%權益，故契約方擁有絕對權力限制其行動，以使其不會與 貴集團競爭，而有關人士已遵照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行事。然而，新投資者獲引入北京瑞華贏，而契約方對其之擁有權亦隨時間逐漸減少。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契約方不再於北京瑞華贏擁有大部分股權。當時，其仍為私人公司，而契約方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實際控制權，且 貴公司並未知悉北京瑞華贏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



存在任何可能出現競爭之重大風險。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之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契約方分別於 貴公司及北京瑞華贏之股權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京瑞華贏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其已成為股份制公司，向成為公眾公司邁向關鍵一步。鑑於北京瑞華贏股權變動且北京瑞華贏已成為股份制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存在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將不足以保障 貴集團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競爭影響之風險，除非訂約方相互直接訂立不競爭協議則另作別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訂立不競爭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在考慮不競爭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a) 放棄開展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業務之權利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 貴集團一直並無開展公路行業及城市交通行業之業務。鑑於 貴公司之既定策略是在鐵路及電力行業發展智能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訂立不競爭協議及因此放棄開展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業務之權利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b) 調整 貴集團策略並對 貴集團資源進行優化配置

根據 貴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刊發之二零一六年通函，董事會認為，受中國宏觀環境因素影響，城市交通細分市場之收益貢獻持續下降，而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投資，並使 貴集團能夠分配資源以專注及發展鐵路行業及其他行業。 貴集團憑藉平台優勢並配合自研之智能維護系統，使得該業務已經覆蓋了全國絕大部分鐵路局並涵蓋了鐵路骨幹網絡。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已成為合安九高鐵項目有線、無線通信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該項目對於完善國家和區域路網佈局及提升運輸能力具有重大意義。同時 貴集團成功中標上海鐵路局局幹OTN項目，為上海鐵路局提供基礎信息通道，為相關鐵路運輸業務提供可靠、安全、快捷之信息服務。 貴集團亦為多個鐵路局電子客票系統提供解決方案，加快了客票電子化之進程，提高了旅客出行效率。這些項目之加入進一步鞏固

了 貴集團在鐵路通信市場之領先地位。管理層認為，鐵路通信細分市場之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仍然保持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公佈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年期間，中國鐵路工程之總投資額維持穩定，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015億元微升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2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四年期間，中國鐵路之總長度由二零一六年約124,000公里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39,000公里。中國投資額及鐵路總長度之穩定增長顯示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鐵路行業相當穩定。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之重大戰略決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專題會議，全面加快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城際鐵路和城市(郊區)鐵路之規劃和建設，以及全面推進三大區域鐵路沿線城市和都市圈發展。 貴公司預計，需求將保持強勁，鐵路細分市場將有充足之增長空間。管理層認為，不競爭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調整其戰略和靈活地將資源分配至鐵路及電力行業。

*(c) 限制具有公認知識之競爭者之潛在競爭*

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公路及城市交通細分市場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擁有中國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對其可能承接之項目之行業並無任何限制。有關許可證和資質將有利於北京瑞華贏進入鐵路和電力行業，開展系統集成、設備銷售和其他可能使其與 貴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瑞華贏承諾，於年期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於訂立不競爭協議後，儘管北京瑞華贏集團擁有相關許可證和資質，其將受限不得進入與 貴集團競爭之鐵路和電力行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我們認為，不競爭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不競爭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儘管不競爭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是為了配合 貴集團、其控股股東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特殊關係而訂立之一次性協議(有關理由及裨益載於本通函內)，不競爭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不競爭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出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陳學良 何健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首控國際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分別擁有超過28年及5年企業融資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sup>(3)</sup>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3)</sup>
廖杰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6,494,077(L)	8.86%(L)
姜海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Fino Trust受益人	647,768,625(L)	39.16%(L)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視為擁有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105,75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擁有權益的645,91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控股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5,912,777	39.05%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3)(4)</sup>	受託人	好倉	645,912,777	39.0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權益	好倉	215,000,000	12.99%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好倉	215,000,000	12.99%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758,203	6.39%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一系列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控股公司除外)已授權控股公司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45,912,777股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控股公司由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控股公司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91.2015%及8.7985%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 (5)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為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廖杰先生乃Joyful Business的唯一董事。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的98,613,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開曼群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銘樞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法律顧問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不競爭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 (4) 於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